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5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 华 浚 塑 料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 杭 州 环 保 科 技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国家环保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5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	建设单位	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 258 号	邮编	313200
行业代码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业（C3353）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3-03-029107-000	主管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总投资	3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筑面积	2000m ²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法人代表	王如森	联系人	王如森
传真	/	联系电话	13735160766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规模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真空绝热保温板	150 万平方米	水	0
		电	50 万 kwh
		燃煤	0
		燃油	0
		燃气	0
		蒸汽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见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见附图 3。

项目简介：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现位于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 25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建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项目申报及实施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申报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PVC 塑料异型材、管材，700 万平方米装饰板，50 万套电器，及相关塑铝配件 200 万件，年加工塑门窗 15 万平方米项目	德环建审（2009）143 号	德环验（2015）033 号 一期项目

随着建材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为能紧跟市场的步伐，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 258 号，利用公司现有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作为公司的营运场所，计划投资 3300 万元，购置全自动制板机、全自动分切机等国产设备，实施扩建年产 15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文号为：2018-330521-33-03-029107-000。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类别归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2017年9月18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因此，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0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变化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1	PVC塑料异型材、管材	300万平方米	0	300万平方米	0
2	装饰板	700万平方米	0	700万平方米	0
3	电器	50万套	0	50万套	0
4	相关塑铝配件	200万件	0	200万件	0
5	塑门窗	15万平方米	0	15万平方米	0
6	真空绝热保温板	0	150万平方米	150万平方米	+150万平方米

3、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本项目无需新增职工，项目所需职工在企业内部进行调配。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5、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预计于 2018 年 9 月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核实，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 EA2015B0149，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 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指标名称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粉尘
许可排放量 t/a	3600	1.8	0.126	1.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达产后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方式
废水	废水量	3600	3600	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恒 丰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狮山污水处 理厂处理
	COD _{cr}	1.26	0.216	
	NH ₃ -N	0.09	0.029	
废气	粉尘	1.15	1.1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4	0.24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0.189	0.076	油烟净化器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90	0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5	0	收集后出售

综上所述，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一期目前已通过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二期工程暂未实施，不具验收条件。

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1
2	复合机	2
3	分切机	2
4	制袋机	3
5	绕边机	8
6	封口机	10
7	切纸机	3
8	折边机	2
9	打包机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年耗用量	来源
1	PET 薄膜	/	80t	市场采购
2	铝箔	/	100t	市场采购
3	PE 薄膜	/	80t	市场采购
4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200L 桶装	40t	市场采购
5	环保水性油墨	25kg 桶装	3t	市场采购
6	玻璃纤维板	/	150 万 m ²	市场采购

水性丙烯酸酯压敏胶: 是丙烯酸(酯)类单体和其他乙烯类单体共聚而成, 具有较好的耐低温、耐高温, 可凝挥发物和质量损失率低, 并且无有害气体逸出的特性, 制成的各类压敏胶带, 可方便对薄膜的粘贴。

环保型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区别于溶剂型油墨, 最大的特点在于所用的溶解载体。溶剂型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有机溶剂, 如甲苯、乙酸乙酯、乙醇等, 而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和少量的醇(约 3%~5%)。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 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 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对大气环境污染极小; ②减少印刷品表面残留毒物, 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③减少资源消耗并降低环保成本; ④提高了作业环境的安全性, 保障接触操作人员的健康。

玻璃纤维板: 别名玻璃纤维隔热板, 玻纤板, 玻璃纤维合成板等, 由玻璃纤维材料和高耐热性的复合材料合成, 不含对人体有害石棉成份。具有较高的机械性能和介电性能, 较好的耐热性和耐潮性, 有良好的加工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扩建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 258 号，公司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

表 3-1 公司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
东侧	余英溪支流
南侧	浙江贝特日用品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余英溪支流

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3-2。

表 3-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内；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 III 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VOC _s 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利用厂区内自有的工业用地新建厂房来组织生产，不新征工业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p> <p>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行业类别为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所属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5 中非豁免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p> <p>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磷酸盐 (以 P 计)</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和总磷纳管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磷酸盐 (以 P 计)</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30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30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p>2、废气</p> <p>本扩建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二级标准 (kg/h)</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2) 异味</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异味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排放量 (单位：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50%;">厂界标准值 (单位：无量纲)</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单位：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标准值	臭气	15	200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排放量 (单位：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单位：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标准值																																				
臭气	15	2000	20																																				

3、噪声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工艺流程及污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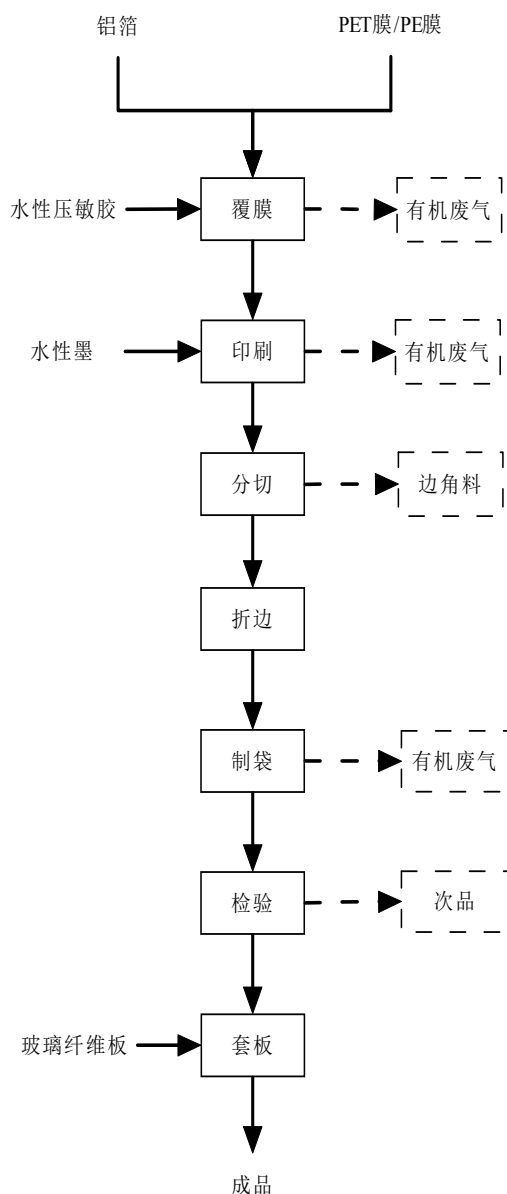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ET 薄膜或 PE 薄膜与水性压敏胶水、铝箔等原辅料按要求用复合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加热至 140℃后进行复合。再进入印刷机进行印刷处理，使产品表面形成客户所需要的图案。然后经分切、折边后，经折边处理的产品则再用制袋机（自带电加热设施）加热至 140℃后进行制袋处理；经制袋后的保温绝热阻燃袋直接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不合格的则直接淘汰。再将外购的玻璃纤维板套入合格的保温绝热阻燃袋后即为本项目成品。

项目排放情况及环境措施简述

建设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无建设期。

营运期:

(1) 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胶水为水溶性的丙烯酸树脂，经调查，其分解温度略高于 270℃，而工作温度为 140℃，因此在使用过程中不会有大量的废气产生，但是仍会有小分子单体会以废气的形式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因此由工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复合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制袋时产生的塑料废气以及印刷过程产生的油墨废气。

①有机废气

水性压敏胶在加热时挥发出来的废气为不饱和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类比调查，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约为 1kg/每吨原料，本项目压敏胶使用量为 40t/a，因此预计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4t/a。

②塑料废气

本项目直接外购塑料膜进行生产，无塑料挤出及压延工艺，塑料废气主要来自于制袋机短时间将塑料膜加热烫合过程，该过程废气产生量微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③油墨废气

本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废气来源于印刷时挥发的少量油墨废气，这部分废气挥发量小，主要成份为低级烃类，不含苯、甲苯等有害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水性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约为 15%，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3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5t/a。

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表 5-1 整治方案对照情况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	源头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	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总体要求	控制		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业（C3353）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 /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无喷涂工艺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油墨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将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处理，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油墨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将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处理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无浸涂、辊涂、淋涂等工艺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印刷机油墨储存工位密闭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无烘干工序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原料油墨调配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废气可进行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	将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处	符合	

			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理，并设置抽风系统，使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HJ2000-2010)《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无喷漆工艺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采用水性油墨，废气处理拟采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效率 75%以上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执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符合
	监督管理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	将制定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 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将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因此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对照整治方案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将复合机、制袋机、印刷机车间进行整体车间密闭，并对车间设置吸风口（收集效率 95%），使车间处于负压状态，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引风机吸引（风量 20000m³/h），通过风管并联进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中进行深度处理（设计处理效率 85%），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厂界无组织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异味能够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改扩建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测算

制袋、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是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来解决。为此，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 SCREEN3 作简单预测，具体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5-2 预测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面源 (长×宽) m	防护距离 m
制袋、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2	2	50×40	0

表 5-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印刷、 制袋	印刷 机、制 袋机	排气筒 1	非甲烷 总烃	类比	20000	9.7	0.194	光催化氧 化+活性 炭吸附	85	类比	20000	2.425	0.0485	2400
		无组织排放		类比	/	/	0.002	/	/	类比	/	/	0.002	2400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与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3) 固废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与排放。

②一般固废

1、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成品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

2、次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0.2t/a。

③危险固废

1、废抹布

为确保涂布线的涂覆效果，本项目运营期需对涂布线的上胶口定期用抹布进行擦拭清理，除去沾在设备上的胶水，每半个月清理一次，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1t/次，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24t/a。废水中主要含有丙烯酸酯压敏胶。对照本项目生产内容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抹布属危险固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900-014-13。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运营过程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5t/a。对照本项目生产内容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④废包装桶

根据原辅材料汇总表的数据，各类胶水使用完后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320 个/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根据环办政法函[2017]573《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油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

的包装物、容器属性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包装桶直接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的，可无需危废经营许可证即可回收。本项目国产原料包装桶可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

表 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分切	分切机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物料恒算	0.5	/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检验	/	次品		物料恒算	0.2	/	0.2	
复合机 擦洗	复合机	废抹布	危险固废	物料恒算	0.24	/	0.2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更换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物料恒算	0.5	/	0.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按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执行。危险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根据 GB7665-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2、建议在车间靠东空余车间内设置危废仓库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4、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此外，废包装桶虽然不属于危险固废，但其暂存要求仍然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执行。

企业在落实以上几项固废处置措施后，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

本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大约在 75~85dB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企业各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表 5-5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过程	生产装置	印刷机	频发	类比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厂界达标	类比	厂界达标	2400
		复合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分切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制袋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绕边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封口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切纸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折边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打包机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5)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

表 5-6 建设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 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00	0	0	0	3600	0
	COD _{cr}	0.216	0	0	0.036	0.18	-0.036
	NH ₃ -N	0.029	0	0	0.011	0.018	-0.011
	TP	0.004	0	0	0.002	0.002	-0.002
废气	粉尘	1.15	0	0	0	1.15	0
	非甲烷总烃	0.24	0.49	0.094	0	0.334	+0.094
	食堂油烟废气	0.076	0	0	0	0.076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7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74	0	0	0	0

结论

综上所述，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总量控制指标

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TP、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污染因子。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5-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实施前后增减量	区域平衡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t/a	3600	3600	0	0	0	0	3600	/	0	/
	COD _{Cr}	0.216	0.18	0	0	0	0.036	0.18	/	-0.036	/
	NH ₃ -N t/a	0.029	0.126	0	0	0	0.011	0.018		-0.011	/
	TP t/a	0.004	/	0	0	0	0.002	0.002	/	-0.002	/
废气	工业烟尘 t/a	1.15	1.15	0	0	0	0	1.15	/	0	/
	VOCs t/a	0.24	/	0.49	/	0.094	0	0.334	/	+0.094	/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经源强分析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t/a，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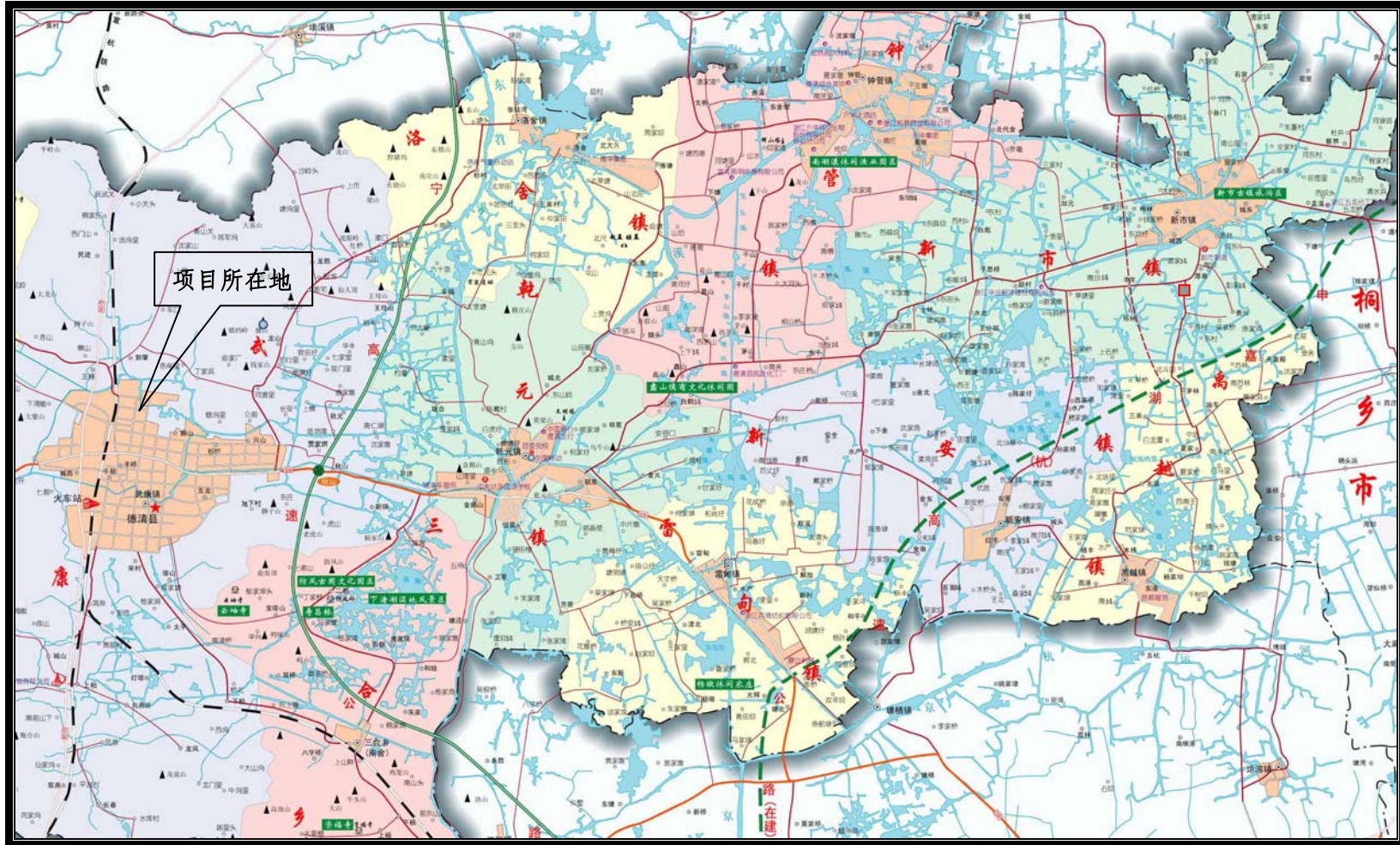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图 3.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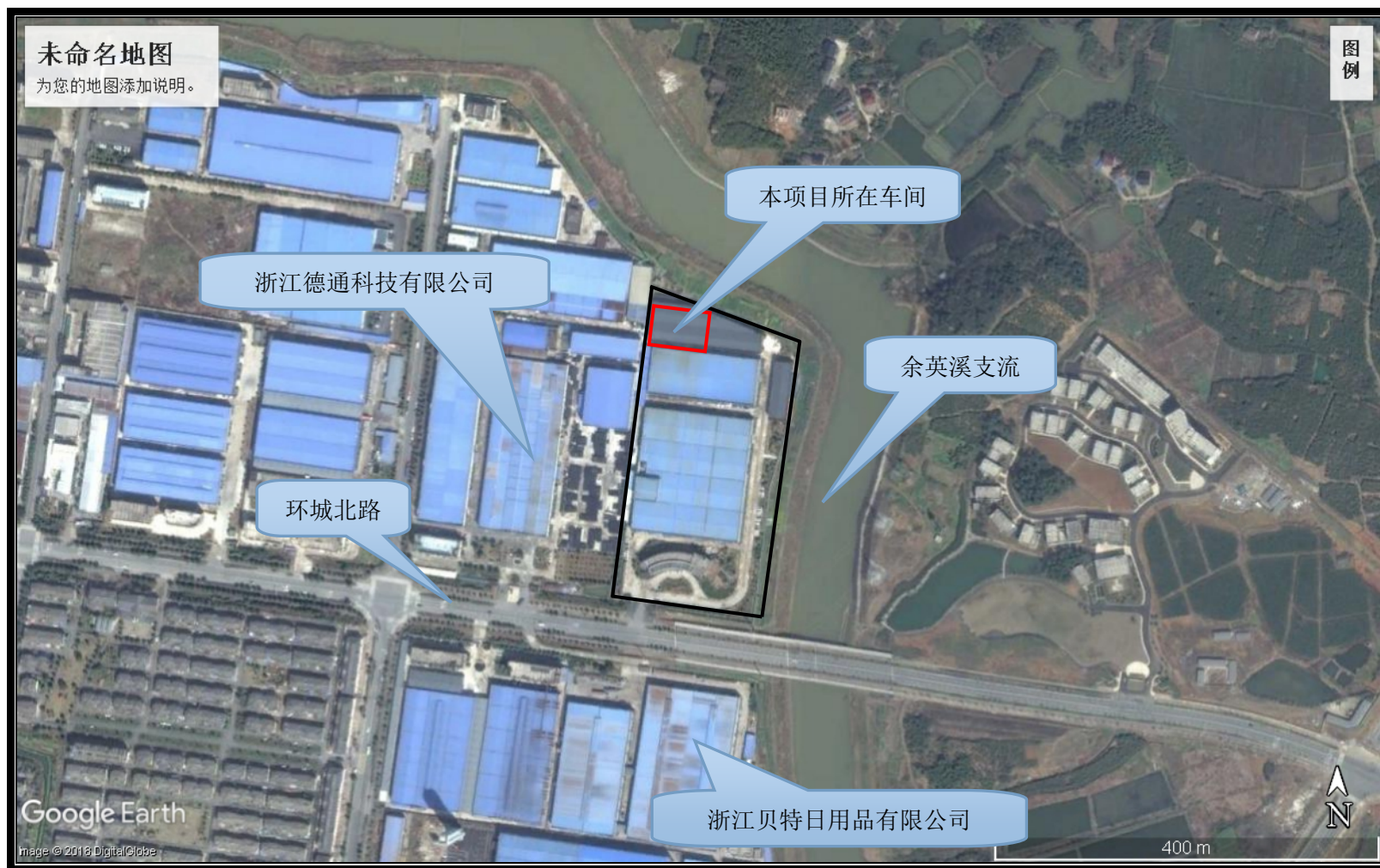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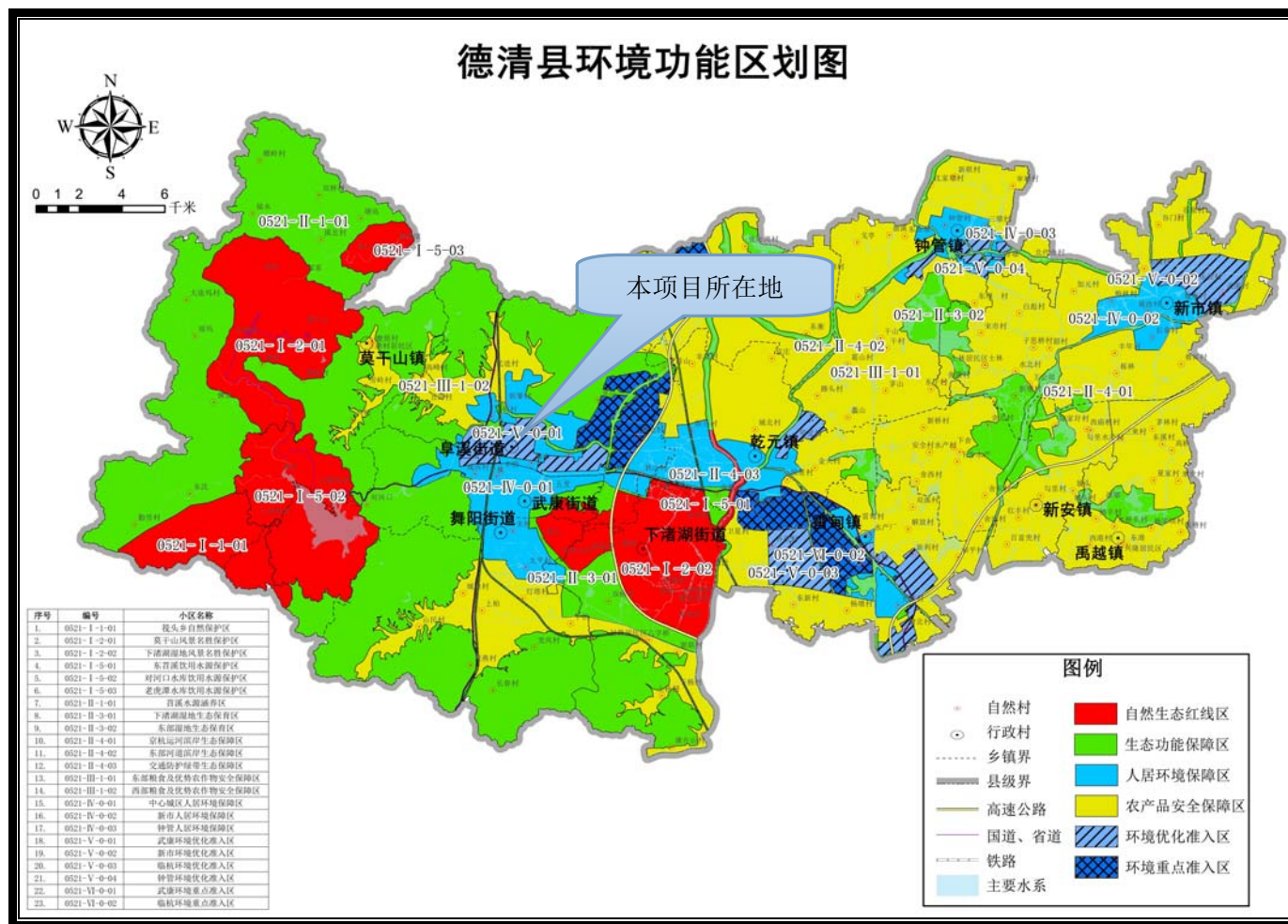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项目代码: 2018-330521-33-03-029107-000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150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武康镇环城北路258号

项目行业: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

本拟开工时间: 2018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18年11月

情已有土地证书编号: 德清国用(2011)第001

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75253号

况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厂房约20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制板机、全自动分切机、全自动折边机、全自动复合机等设备30台/套,可增加年产150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如森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516076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258号

总投资(万元)

项目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投资	3300	0	2500	200	300	0	300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	合计	资金来源(万元)		银行贷款	其他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情况	3300	0	3300	0	0

项目单位: 华俊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00689996724Q

单位地址: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

成立日期: 2009-07-08

注册资金: 6829.0428万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PVC异型材、管材、装饰板、电器及相关塑料配件生产,塑门窗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对销售后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碳酸钙、钛白粉、复合铅盐、稳定剂、氯化聚乙烯、塑料及其制品、玻璃及其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出口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专项审批或许可证经营的待审批后或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负责人姓名	王如森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35160766
项目变更情况	初始登记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熟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150万平方米真空绝热保温板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真空绝热保温板 规模：150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代码 ¹	2018-330521-33-03-029107-0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25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8年9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5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国家环保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4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980596	纬度	30.56825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3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所占比例（%）	0.9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如森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689996724Q		技术负责人	王如森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俞成伟		联系电话	0572-8830591	
	通讯地址	德清县武康镇环城北路258号		联系电话	13735160766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商务大厦1208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60	0.360	0.000	0.000		0.360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216	0.180	0.000	0.036		0.180	0.036			
		氨氮		0.029	0.126	0.000	0.011		0.018	0.011			
		总磷		0.004		0.000	0.002		0.002	0.002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150		0.000			1.15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240		0.000			0.024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意见：

审批意见：